

訴願人 〇〇〇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右訴願人因違反藥事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三年二月十三日北市衛四字第0九三三〇六五四七〇〇號函所為之復核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 一、緣訴願人販售之「〇〇」產品非屬藥物，於九十二年九月三十日「〇〇」臺北市版第八版刊登「〇〇」產品廣告，其內容載有「……磁石，可治周脾風濕、肢節腫痛、除大熱煩滿及耳聾、養腎臟……」等涉及誇大不實宣稱醫療效能之詞句，案經行政院衛生署查獲後，以九十二年十月二十二日衛署藥字第0九二〇三二六四三五號函檢附平面媒體廣告監視紀錄表及系爭廣告影本，移請原處分機關處理。經原處分機關以九十二年十月三十日北市衛四字第0九二三七〇七〇八〇〇號函囑本市信義區衛生所調查取證，經該所於九十二年十一月十八日訪談訴願人之代理人〇〇〇，並作成談話紀錄後，以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九日北市信衛三字第0九二六〇六四五〇〇〇號函檢附談話紀錄及相關資料報請原處分機關核處。
- 二、另訴願人復於九十二年十一月一日在「〇〇」雜誌臺北市版第二十八期三十一頁刊登「〇〇」產品廣告，內容載以「……偏頭痛不再犯……失眠頭痛症，自佩後完全康復，因為佩戴天珠可以促進血液循環，提高免疫力……」等亦涉及誇大不實宣稱醫療效能之詞句，案經行政院衛生署查獲後，以九十二年十二月十八日衛署藥字第0九二〇三三〇二三號函檢附平面媒體廣告監視紀錄表及系爭廣告影本，移請高雄縣政府衛生局處理，經該局查明後，以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衛局藥字第0九二〇〇四一八四六〇號函移請原處分機關處理。經原處分機關以九十三年一月六日北市衛四字第0九二三八七八一九〇〇號函囑本市信義區衛生所查處，經該所於九十三年一月八日訪談訴願人之代理人〇〇〇，並作成談話紀錄後，於同日以北市信衛三字第0九三六〇〇一一六〇〇號函檢附談話紀錄及相關資料報請原處分機關核處。
- 三、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販售之系爭產品非屬藥事法所稱之藥物，不得為醫療效能之標示或宣傳，二次行為均違反藥事法第六十九條規定，爰依行為時同法第九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以九十二年十二月一日北市衛四字第0九二三七八〇〇九〇〇號、九十三年一月十九日北市衛四字第0九三三〇二五六二〇〇號行政處分書，分別處以訴願人新臺幣

六萬元罰鍰，並命違規廣告應立即停止刊登。訴願人不服，於九十三年一月三十日向原處分機關提出異議申請復核，經原處分機關以九十三年二月十三日北市衛四字第0九三三〇六五四七〇〇號函復維持原處分。訴願人猶表不服，於九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四月十四日及五月十二日補充資料，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 一、本件訴願日期（九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距原處分機關九十三年二月十三日北市衛四字第0九三三〇六五四七〇〇號函之發文日期已逾三十日，惟原處分機關未查告送達日期，致訴願期間無從起算，自無訴願逾期問題，合先敘明。
- 二、按藥事法第二條規定：「本法所稱衛生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四條規定：「本法所稱藥物，係指藥品及醫療器材。」第六十九條規定：「非本法所稱之藥物，不得為醫療效能之標示或宣傳。」行為時第九十一條第一項規定：「違反……第六十九條……規定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第九十九條規定：「依本法規定處罰之罰鍰，受罰人不服時，得於處罰通知送達後十五日內，以書面提出異議，申請復核。但以一次為限。科處罰鍰機關應於接到前項異議書後十五日內，將該案重行審核，認為有理由者，應變更或撤銷原處罰；認為無理由者，始得依本法之規定，逕送法院強制執行。受罰人不服前項復核時，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
本府九十年八月二十三日府秘二字第九〇一〇七九八一〇〇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並自九十年九月一日起生效。依據：一、行政程序法第十五條。二、臺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二條第二項。公告事項……六、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八）藥事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訴願人對於藥事法的內容完全不了解，刊登之廣告內容，乃經由顧客將親身經歷告知訴願人，再經由廣告公司排版設計，不是宣稱有醫療效能，而是將顧客所敘述的經歷用文字表達。希望貴單位能給予訴願人改善的機會。
- 四、按訴願人販售之系爭產品並非藥物，其在「〇〇」、「〇〇」雜誌刊登如事實欄所述具有醫療效能詞句之違規藥物廣告，有行政院衛生署九十二年十月二十二日衛署藥字第0九二〇三二六四三五號函檢附平面媒體廣告監視紀錄表及系爭廣告影本、高雄縣政府衛生局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衛局藥字第0九二〇〇四一八四六〇號函、本市信義區衛生所九十二年十一月十八日、九十三年一月八日訪談訴願人代理人〇〇〇之談話紀錄等附卷可稽，訴願人代理人亦於談話紀錄坦承系爭產品非屬藥物，且系爭廣告為訴願人所刊登，是其違規事實應可認定。

五、至訴願人主張對藥事法的內容不了解及不是宣稱有醫療效能乙節，按依藥事法第六十九條規定，非屬藥事法所稱之藥物，依規定不得為醫療效能之標示或宣傳。查系爭產品並非藥事法所稱之藥物，訴願人刊登系爭廣告內容「可治周脾風濕、肢節腫痛、除大熱煩滿及耳聾、養腎臟」、「偏頭痛不再犯、失眠頭痛症，自佩後完全康復，因為佩戴天珠可以促進血液循環，提高免疫力」等詞句，其客觀上已暗示或影射醫療效能，足使消費者誤認系爭產品具有醫療效能，核屬違反藥事法第六十九條規定，其違規事證明確，足以認定。是訴願主張，委難憑採。從而，原處分機關分別處以訴願人法定最低額新臺幣六萬元罰鍰，並命違規廣告應立即停止刊登及復核決定予以維持，揆諸首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陳敏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中華民國 九十三年十月六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